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小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乃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450元，及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4,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15日上午9時42分許，駕駛車輛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因拒捕脫逃而加速衝撞前方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貨車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34,450元修復費用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足憑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34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
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